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侯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先审核,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2月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创新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4)。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剑,女,195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纺机集团财务部长兼财务公司总经理,中国兴发集团副总经理兼中兴信托总会计师,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现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新任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吴剑女士的资料,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询问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剑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二、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同意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邹建会、刘义新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剑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 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0___次,　未出席___0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剑,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吴剑
日　期: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2月4日(周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2月3日(周二)—2015年2月4日(周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2月4日(周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2月3日(周二)—2015年2月4日(周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4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 凡在2015年1月28日(周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3日(周二)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 在投票当日,“华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b)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c) 投票举例

如某一股东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2月3日15:00 至2015年2月4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发生重复投票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凡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3层办公区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951

联 系 人:周剑军、殷丽莉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682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 在规定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详见附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4年6月2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购买的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拟购买的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3、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行业特点、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标的资产资金缺口等方面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资金是否与之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山地产分立原因,分立的相关账务处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方法;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售项目性质,目前状态,各类存货可售面积、已售面积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结合南山地产2014年1-9月项目建设情况和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南山地产2014年1-9月年亏损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行业特点及上海新南山及南通南山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标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分析说明上述标的资产的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请你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项目所在地区房产库存情况、近期成交量水平和价格趋势,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占标的资产同期存、贷款余额的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现状、形成原因、清理过程;补充披露防止本次交易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相关制度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相关措施和制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构成、各存货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率及增值主要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性质/用途、地理位置、建成时间、交易时间、规模、户型、主要居民群体等方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存货与所选可比对象之间的可比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结合目前房地产行业的政策环境、标的资产所在地房地产供求情况、城市发展情况、房地产价格和标的资产报告期房地产销售情况,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存货销售价格预测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标的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评估中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业绩完成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完工项目的销售进度和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补充披露若标的资产不能按期开盘和竣工,对本次评估和交易价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6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时间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若不符合,请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对应的近三年利润数据,承诺净利润是否足以覆盖假设开发法净利润,若无法覆盖,请你公司提供切实可行的补偿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进展,如实施完毕,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数量(具体至个位数)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反馈回复;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 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相关公告稿随正式反馈回复材料一并报送。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联电气,股票代码:002323)于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季奎余先生提交《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季奎余先生考虑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了顺利推进重组工作,建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季奎余先生同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季奎余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 公司部分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当公司因特殊情况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为了顺利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同意季奎余先生的提议,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与讨论的全体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股票质押登记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6日、2015年1月14日,露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法人股100万股、300万股、500万股(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6%、1.67%、2.77%)分别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露笑集团融资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分别自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26日、2015年1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截止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43.33%,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5,830万股,占露笑集团持有股份数的74.74%,占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的32.39%。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ZL 2014 1 0184660.X	一种西咪替丁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04	2014.12.10	第1543531号	二十年
ZL 2014 1 0198298.1	一种曲咪新乳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12	2014.12.24	第1549680号	二十年
ZL 2014 1 0209872.9	阿咖酚散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16	2014.12.24	第1549275号	二十年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0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8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20,001.89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公司本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号编号:2015-00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代理销售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10月、11月、12月分别实现代理销售金额403亿元、352亿元、405亿元, 第四季度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1,160亿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19.96%。2014年1-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代理销售金额3,218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5%。公司于2014年12月、10月、11月分别实现史上最高的代理销售金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代理销售金额超过百亿的地区公司数量13家,与去年同期持平。上述代理销售金额及百亿公司数量不含2014年10月收购的厦门市立丹行置业有限公司和2014年12月收购的青岛荣置地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03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金祖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金祖先生因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金祖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目前,陈金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金祖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陈金祖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0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淮先生、财务总监支广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张淮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淮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目前,张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支广纬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支广纬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支广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8,786股,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董事会对张淮先生、支广纬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